

臺北市興隆國小第三屆「公民行動夢想家」實施計畫

112.08.28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1.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、態度與價值觀。
- 2.養成收集評估資訊、批判思考的能力。
- 3.學習有效溝通、談判、妥協、尋求共識、公平處理衝突。
- 4.引導學生研究校園或社區公共議題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，並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。
- 5.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，實踐公民參與的行動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5 月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興隆國小三到六年級年級學生，以團體參賽，每組人數 3-6 人，一人限加入一組；可以跨班、年級組隊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。

六、執行內容：

順序	活動名稱名稱	預計時程	說明
1	書面計畫初審	112 年 10 月 2 日(一)	學生於 9 月 28 日前提交執行計畫書，再由校內教師初步篩選，以 10 組為限，可不足額或擇優增額錄取。
2	校內複選	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	通過篩選之學生以口頭報告執行計畫書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聆聽學生報告內容。
3	校內決選	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	由校內教師及研華代表擔任評審，選出 1-2 組作為學校代表隊。
4	跨校聯合發表會	113 年 5 月 18 日(六)	經校內決選出之組別代表學校參與《ACT 夢想家》跨校聯合發表會。

七、甄選流程：

(一) 書面計畫初審

1. 學生組隊，每組人數 3-5 人，一人限加入一組；可以跨班、跨年級組隊，但不得跨年級組隊。
2. 學生於 112 年 9 月 28 日(四)前繳交執行計畫書。
3. 校內教師於 112 年 10 月 2 日(一)初步篩選，以 10 組為限，可不足額或擇優增額錄取。
4. 錄取結果於 112 年 10 月 4 日(三)前公告。

(二) 校內複選：

1. 由校內教師擔任評審聆聽各組計畫大綱。
2. 已通過書面計畫書審之學生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進行報告。
3. 採現場發表方式進行，每組 8 分鐘報告，由評審進行 2-3 分鐘的提問。
4. 現場依可具體執行之行動方案決定是否錄取，遴選表現優異團隊，最多遴選 5 組，若未達標準可不足額錄取。
5. 錄取結果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(一)前公告。
6. 決定各組的指導教師，學生亦可自行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三) 校內決選：

1. 113 年 4 月 30 日(二)辦理成果發表及決選。
2. 採現場發表方式進行，每組 10 分鐘報告；再由評審進行 2-3 分鐘的提問，由評審就各項指標，遴選表現特優的 1-2 組執行行動方案為學校代表隊，參加《ACT 夢想家》跨校聯合發表會。
3. 錄取結果於決選後隔週公告。

(四) 跨校聯合發表會：

1. 113 年 5 月 18 日(六)研華文教基金會辦理跨校聯合發表會。
2. 由本校決選表現特優的 1-2 組執行行動方案為學校代表隊參加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階段	評量項目
書面計畫初審、校內複選	<p>※ 「公民行動夢想家」計畫方案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主題：為夢想取名，請為行動方案取個創意主題名稱，並簡單解釋方案的意涵，須對應 SDGs(請參考附件)。2. 動機：說明為什麼要追尋這個夢想或實施這個行動？

	<p>3. 計畫內容：展現解決生活周遭問題的精神，內容撰寫合乎邏輯，並且清楚呈現行動計畫、預定行動策略，預計時程。</p> <p>4. 預期效應：行動計畫的預期效應能夠對周遭生活甚至社會產生什麼影響？</p> <p>5. 經費估算及其他尋求贊助規劃的構想。</p> <p>6. 執行歷程：通過校內複選後至 113 年 4 月初執行完成圓夢行動。</p> <p>7. 成果發表：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進行，每組依實際執行成果提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成效，並進行成果發表簡報、問答。</p>
成果發表暨校內決選	<p>※各組進行 10 分鐘公開發表、3 分鐘問答，評審依照成果報告書成效、現場簡報內容及問答進行決選。</p> <p>1.創意歷程：作品特色、原創性、獨特性、主題之掌握度。</p> <p>2.現場簡報：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。</p> <p>3.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：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。</p> <p>4.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：實際操作之可行性、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。</p> <p>5.整體表現：對問題之察覺、分析、方案研究、執行、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。</p>
跨校聯合發表會	<p>※預計期程：113 年 5 月 18 日本校代表隊參與《ACT 夢想家》跨校聯合發表會。</p> <p>1.10 分鐘公開發表、5 分鐘 Q&A 問答。</p> <p>2.評審就計畫成效及現場簡報 Q&A 等進行專業評選：實踐力 25%、創造力 25%、團隊合作 25%、選題關聯性 5%、解決執行問題的能力 20%，最終選出 A 最佳行動、C 最佳創意、T 最佳團隊合作獎，並現場頒獎，表現優異者獲獎金獎勵。</p>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通過校內複選，最多遴選 5 組，各組頒發「學生行動基金」6 仟元。
- (二) 完成校內決選且於校內公開場合分享執行成果者，各組頒發「學生夢想基金」各組 6 仟元，鼓勵學生以有效行動執行方案。

十、得獎義務及其他

- (一)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片等來源皆為合法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金、獎座或獎狀等權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責任。
- (三) 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，提供研華科技基金會刊登，推廣宣導之用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，陳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主任：



校長：



臺北市興隆國小第三屆「公民行動夢想家」執行計劃書

主題	名稱						
	意涵						
	對應 SDGs (註 3)						
參與 學生	班級						
	姓名						
指導教師							
計畫動機							
行動目標							
計畫內容 (含具體行動 策略)							
預定期程							
預期效應							

註：

1. 表格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延伸。
2. 可於計畫書後添加附件。
3.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